

# 旗

中国青年文学综合总评榜  
旗帜性年度选本

主编 唐朝晖 方 达

2006年度  
青春文学风云榜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旗：2006年度青春文学风云榜 / 唐朝晖，方达主编.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391-3640-0

I. 旗... II. ①唐...②方...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  
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61123号

旗：2006年度青春文学风云榜 唐朝晖 方达 主编

---

策 划 张秋林 文 欢

责任编辑 辛 琴 张海虹

特约编辑 文 欢 方 伟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信达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30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3640-0/1·962

定 价 20.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6524997



## 旗 | 2006年度 青春文学风云榜

### 推荐主评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何锐    | 《山花》杂志主编         |
| 邱华栋   | 《青年文学》杂志主编       |
| 李少君   | 《天涯》杂志主编         |
| 王剑冰   | 《散文选刊》杂志主编       |
| 叶开    | 《收获》杂志编辑         |
| 贾梦玮   | 《钟山》杂志副主编        |
| 甘以雯   | 《散文·海外版》杂志主编     |
| 韩旭    | 《大家》杂志副主编        |
| 龚湘海   | 《芙蓉》杂志主编         |
| 刘建东   | 《长城》杂志副主编        |
| 时详选   | 《布老虎青春文学》杂志编辑部主任 |
| 孙鹏 无明 | 红袖添香网站主编         |
| 朴素    | 天涯社区网站管理员、版主     |
| 钟潇    | 腾讯论坛版主           |
| 玻璃咸菜  | 榕树下版主            |

### 推荐评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 |     |            |
|-----|------------|
| 黄亦鸣 | 《小溪流》杂志主编  |
| 省登宇 | 《中国校园文学》编辑 |
| 黄兴  | 《幻小说》执行主编  |
| 吕晶  | 《八十后》杂志主编  |
| 少佳一 | 《星期9》杂志编辑  |
| 杨勇  | 腾讯网读书频道编辑  |
| 潘秋冰 | 《中华文学选刊》编辑 |

## 上榜理由

### 张悦然《蓝胡子》入榜理由：

张悦然可能是在唯美之路上走得最远的汉语作家，她的唯美中间总是掺杂着一种怪异的想象和残忍。在她的叙述中，故事无一例外地被恍惚的情绪和文字的舞蹈所包裹，情节如同水墨画一样在慢慢地氤氲开来，在一种淡雅、忧伤和如同秋雨的苍茫中，告诉了我们一种时间之痛和个体生命存在的相遇之哀伤。

——邱华栋

### 沧月《铸剑师》入榜理由：

沧月是一个华丽的写手。千人千面，匪夷所思，家国征战，儿女情长，统统拢到笔底，听她长篇大论道来。最后发现是情感的华丽。

她收藏很多人世间极端的情感体验，行文之中不时流露出激烈的或者婉转的情绪，字字句句牵动着读者的神经。这种华丽，是沧月独有的风格，也是月版武侠的神髓。这个故事该是绯红的，带一点凄烈，带一点温暖，还有一点红颜剑的锋利——以及剔透。

——沈瓔瓔

### 刘莉娜《风里密码》入榜理由：

意想不到一个高中生能将自己很秘密的初恋情感写得这么美丽、纯洁，而且分寸把握得这样好，文字亦干净，纯熟。

——方方

干净、纯美、独特、柔软的情感，通过作者酣畅而又分寸得当的叙述与结构，使这篇作品呈现出一种优雅而又充满青春活力的景象，一种难以言说的至真至善的奇妙的气质。

——铁凝

### 徐则臣《大雷雨》入榜理由：

前面的叙述很出彩，小说的细节描写精准而利索，足见作者的稳健。小说的内容虽然有些恐怖，甚至有些地方出现了些许对事物的失误，但内容却很扎实。

作者在从容与沉静的文字中表现出了他对生命本身的思索和对普通人命运的悲悯。

——罗 铨

### 韩寒《你为什么比我贵》入榜理由：

韩寒调侃似的语言背后是冷峻的讽刺，表面轻松的叙述背后是强烈的愤慨。

生命的价值是否平等，是一个最现实而又最残酷的问题。

韩寒对这个问题的思考直接展示了这代人对生命本身的重视和对社会的反思：尊重个体生命的价值。应该说，韩寒在这篇文章中的思考的确还不够深入。但它的价值在于提醒我们这代人：为了生命价值的平等和尊严，我们应该用生命的权利捍卫生命的权力。

——槐 树

### 春树《我到底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入榜理由：

当春树开始怀旧，不是一个箭在飞行中颓失了锋芒，而是她懂得了内敛的分量。于是，春树日记的视野变得开阔，像一部电影胶片乱了，纷纭杂乱的生活场景没有逻辑地得以呈现，这是生活的“真”。

春树向来是“真”的，之前便不矫揉，不造作，不伪饰，但那种“真”有意无意地被人借去“放大”和曲解。放大、曲解为愤怒、犀利，而这日记里的“真”，它是生活的，是世俗的，是近距离的，有一种“在身边”的亲切感。也是时代的特征在显示。

——穆 肃

### 蒋峰《淡蓝时光》入榜理由：

这恐怕是蒋峰最好读的一个小说了，在写它的时候，蒋峰决定老老实实摊开双手，将一段值得怀念的生活奉上，与读者分享。因而他没有选择一个偏僻的角度，用繁复的叙述缓慢又悬念迭起

地将一个沉重的故事慢慢展开。

如果说蒋峰从前一直是一个躲在窗后说故事的神秘人物的话，这一次，他打开门，请你进一次他的家。

——张悦然

蒋峰是有备而来的，他在此前的长篇处女作《维以不永伤》和短篇作品集《才华是通行证》中，已经向人们显露出了他的不主故常的写作才情。比如在《才华是通行证》里，他以灵动的语言表达微妙的感觉，在实在的事象中寄寓飞扬的意象，都把一个生活的有心人和文学的发现者的良好素质表露无遗。而在《淡蓝时光》一作中，这种独特才情更是表现得近乎淋漓尽致。

写出这部作品的蒋峰是值得期许的，蒋峰也应该是不孚众望的，我以为。

——白烨

#### 苏德《九赎》入榜理由：

《九赎》使我们能够安静地贴近一种生动而且富有伸展力的文字。

读苏德的小说是一种探险，一个叫安娜的人站在小说的第一段，让你不由自主地跟着她往小说中间走，当我们从一脸严肃的苏德设置的复杂而又惊险的故事丛林走出来、再回过头来看一眼小说主人公“我”的时候，会发现题目中的那个动词“赎”依然只是开了一个头，无始无终、无因无果。

“九”在东方被视作天数和最富有神奇色彩的数字，从“九”为开始而引出新的开始以及无限，苏德把作品起名为《九赎》，她也在做一种尝试，如果能侥幸不在她的小说中走失，那么每个贸然闯入者的体验还是会足够奇妙和新鲜。

——杨勇

#### 小饭《一个普通的早晨》入榜理由：

作者用人物残忍行为的饱满刻画代替了对人物内心的体察和描摹。用沉稳并近乎冷酷的叙述，在某个层面上展现了人内心的隐忍、反抗和暴力冲动。

——王志新

门兴格拉德巴赫《布拉格》入榜理由：

没有限度的写作，起码，在我看来受到了前所未闻的挑战。一切可以衔接，可以延伸，可以因果，可以表现，可以指向的努力，全部在他的意志面前坍塌了。这个坍塌，甚至根本不是毁灭，而是生命之先的未存和存在以后的视而不见。

——刘自立

张佳玮《失去功勋的将军》入榜理由：

张佳玮是80后中少有的热衷于古典题材的写作者，他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彰显自己的风格，游走于现实和历史之间，然后以纯净唯美的语言通过文字记录下来。

——少佳一

秦惑《红马》入榜理由：

文字虽然片面单薄，但纯粹彻底。

执着总是值得尊重的。事实上，有一种情结，一种思想，一直渗透在那些文字的骨头里。也就是他所谓的根吧。

——魏传举

回到唐朝《少年阿松》入榜理由：

一个关于成长的悲剧，我们总是忘记了，该给我们身边的人以爱，而后记得了，一切却已经成为过去。

——省登宇

呢喃的火花《出狱》入榜理由：

作者用倒叙的方式起篇，层层展开故事，最后又收尾于现在，让读者通过他的文字轻松地看到一个爱情故事，少年的不羁与懵懂在现实中付出代价。

——李子旋

李萌《让我取暖》入榜理由：

她属于凭借青春那种特有的直觉、敏锐、灵巧、细腻和淡淡的

忧郁写作的类型。她用词与风格都流露出个人性格中的天然的敏感和才情。文笔流畅、感情细致，个性化的文字叙述着作者对青春的理解。

——刘卫东

#### 罗湘歌《卑微之灯火》入榜理由：

拿古人作的文章越来越多，越看越慌，好比“又是乌鸦做的炸酱面！又是乌鸦做的炸酱面！”那种慌：又是戏说；又是古装青春剧；又是华而不实和文理不通的语言。看到罗湘歌写古代诗人就紧张，看完舒一口气。文章里有种实在，这种实在道理上是必须的，实际上却难得甚至可贵起来。实在而且清新。

——顾 湘

#### 小木不识丁《索菲亚教堂里的羔羊》入榜理由：

文章在狭长的叙事情境里，以快捷、流畅的画面感将一个性用品推销员的阴郁绝望描述出来。死亡或自杀本是司空见惯的小说结尾，似乎不这样写，就显不出深沉感似的。但这篇小说的特别之处，在于游离于个人的“原罪”式绝望，和其临死前体验一丝温馨，一个怀抱的渴望之间。结尾峰回路转，迅速地将一起表面看起来庸俗的网恋见面，转化为有预谋式的自杀事件，引导读者对其孤独的灵魂深渊进行比照、观察。该小说有惊无险地绕过面似低俗小说的网恋与自杀，成为一个文本意义和技巧意义上的佳作。

——吴 宇

#### 刘卫东《伤逝 1948》入榜理由：

历史的沉重与文化的厚重，通过他外表宁静却内心涌动的叙述，为之重现。在这个浮躁喧嚣的社会，我们需要刘卫东的安静和严肃。

《伤逝 1948》带我们走进历史、艺术、宗教那深刻的探究与思考之中，行文如流水，颇有大师风范。

——罗照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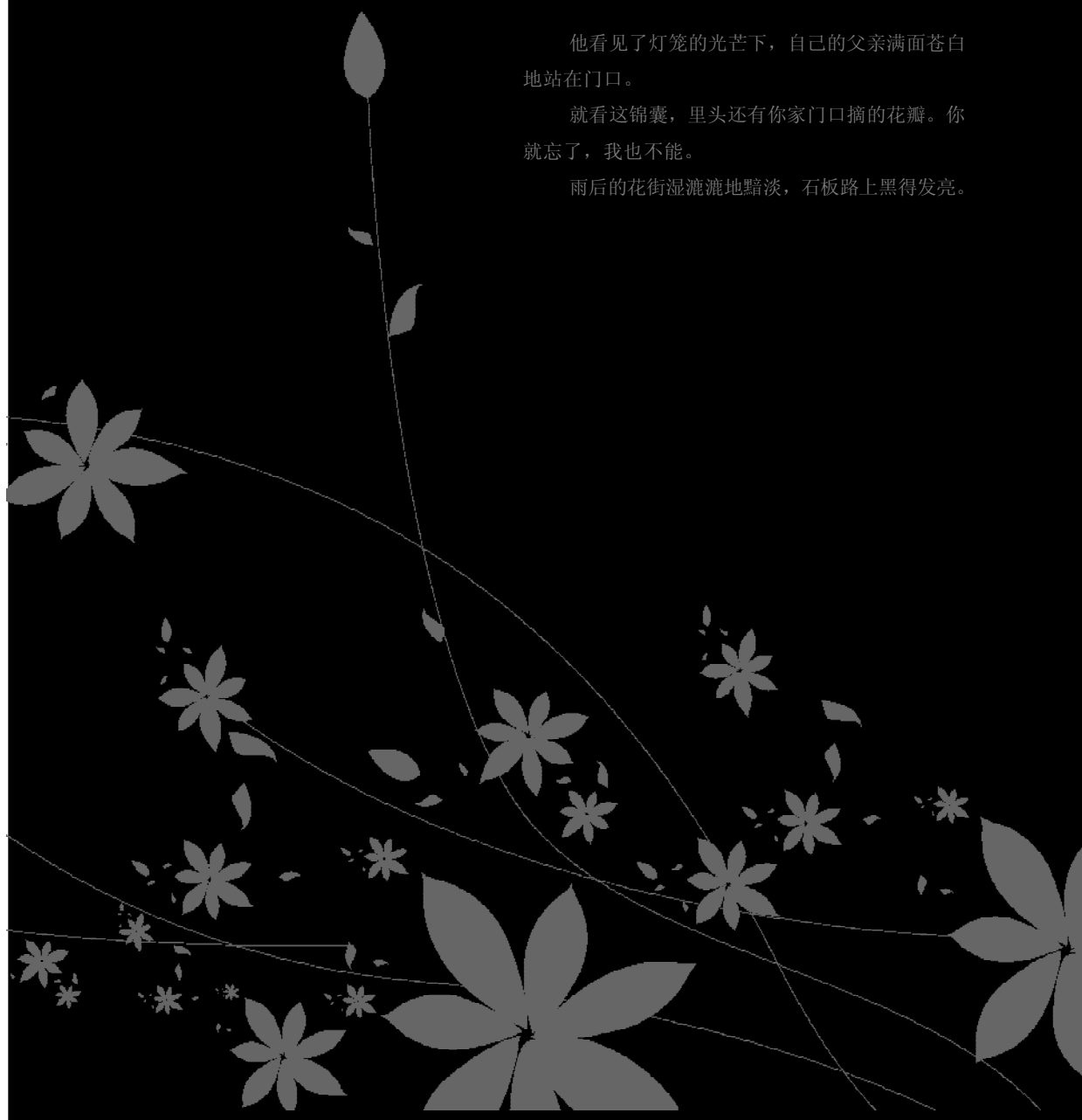
# { 文本

2006年度  
青春文学风云榜  
旗

他看见了灯笼的光芒下，自己的父亲满面苍白地站在门口。

就看这锦囊，里头还有你家门口摘的花瓣。你就忘了，我也不能。

雨后的花街湿漉漉地黯淡，石板路上黑得发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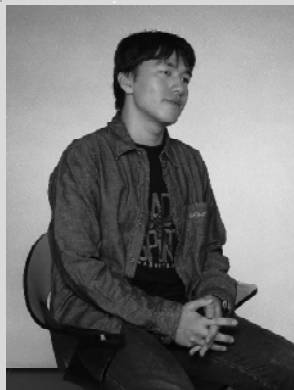
2006  
中国音乐公告牌  
年度最佳新人女歌手

2006  
中国音乐公告牌  
年度最佳新人男歌手



>>>  
顾湘

2006  
中国音乐公告牌  
年度最佳新人男歌手



>>>  
2006  
中国音乐公告牌  
年度最佳新人男歌手

## 大雷雨

（选自《山花》2006年第2期）

文 / 徐则臣

● 徐则臣，江苏东海人，北京大学中文系硕士毕业。在《人民文学》、《收获》、《当代》、《上海文学》、《大家》、《钟山》等刊物发表作品。著有长篇小说《午夜之门》、小说集《鸭子是怎样飞上天的》。曾获第四届春天文学奖。现为《人民文学》杂志编辑。

### 1

冯半夜让人往灶膛里再添把火。一根木柴塞进去，啪的爆响一声，啪的又爆响一声，水就咕嘟咕嘟开了，顶得槐木锅盖噗噗直跳。冯半夜挽起袖子，学着杂技演员绕院子转上一周，大喊一声：“拿狗来！”没有人帮他拿，他自己使唤自己。他把拴在墙角槐树上的那条黄狗解开，拽着缰绳往锅边走。黄狗知道没什么好事，不愿意跟上，屁股拼命往后坐。冯半夜抄起一根棍子，不打，就比划，死拖乱拽就把狗弄到了锅边。冯半夜说：“你这畜生，不知好歹，让你喝汤呢。”他还向满院子的人嘿嘿笑了两声。

锅盖掀起来，热水花翻涌上来，“看看，不错吧。”冯半夜咳嗽一声跺一脚，黄狗抬头看他，眼里流出了水，还在拼命向后躲。冯半夜蹲下来，一手拿锅盖，一手梳理狗背上的毛，突然大叫一声，抓着黄狗的后背拎起来，准确地扔进了滚沸的锅



里，满院子的人只看到水溅出来，溢出来，看见黄狗的白爪子绝望地招摇一下，它的叫声像泡沫擦过玻璃，只响了一下，就被锅盖盖在了锅里。冯半夜一屁股坐上去，盘起腿，从裤兜里摸出一根揉皱的烟点上。屁股底下翻江倒海十来秒，安静了。

院子里也安静下来，大家想起了头顶的天。很低，被几棵槐树撑着。西南边一大堆黑云向花街上移动，没有风，像谁推着巨大的铅块铁块往这边跑。

又来了，他们说。嘴馋的就跟冯半夜招呼，给他留哪个地方的一块肉。一条狗，肉还没煮出来，就被分光了。冯半夜头脑里出现了电影中的恐龙骨架，他嘴里奇奇怪怪地吐着烟圈，烟雾缥缈，纠缠离散，就成了一副狗的骨架。冯半夜觉得剔完了肉的狗就应该是这样的。他们陆续走了，赶着回家把刚拿出来晾的湿衣服再收进屋。院子里空荡荡，就剩丹凤站在槐树底下对着他笑。冯半夜也对着她笑，冯半夜说：“丹凤妹子，想吃不？”

“死样！”丹凤说，“你以为我站这里看你呀！”

冯半夜一脸的死样，嘿嘿地笑，“给你送过去，留扇门。最好的肉。”

丹凤已经掸着袖子出了院门。冯半夜伸长脖子，越过低矮的泥巴墙看见丹凤的屁股，左扭一下，右扭一下，像两个大球此起彼伏，三扭两扭不见了。冯半夜重新坐下来，夹着已经灭掉的烟头看自己裤裆，嘿嘿地笑。

冯半夜往灶膛里又添了火，坐回锅盖上，等着水煮沸和肉香飘出来。冯半夜的锅其实是一口钢铁做成的大缸，半人高，多大的狗都装得下。他就这么坐在锅盖顶上，一根接一根地抽烟，一根接一根地抠脚丫子，放在鼻子上闻闻继续抠，累了就抬头看天，估计着大雨到来之前肉能不能煮熟。

灶边扔了一圈劣质烟头，肉煮熟了。要有风，香味起码能飘到十里外的鹤顶去。有一回鹤顶的人请他去杀狗，说他杀过的狗肉香，他们闻到了，在鹤顶就闻到花街这里的狗肉香味。操，冯半夜想，他们都成猫了狗了。馋猫鼻子尖，馋狗闻上天。

雨点开始落下来，又白又大。冯半夜找了顶斗笠戴上，整个人伏在锅上挡着不让雨滴落进锅里。香味熏得他头晕眼花。煮了多少狗了，还是扛不住这个香。上面厚厚的一层金黄的狗毛，被烫掉的，狗在热水里一扑腾，毛就哗啦哗啦往下掉。冯半夜把狗毛捞光了，拎上来一条光秃秃的狗，就像抓着一个剥光了衣服的女人。

大雨把天弄得很暗，雨停了，天更暗了。晚上来了。冯半夜趁着天光把剩下的最后一块狗肉拿起来，装进透明的塑料袋，又拿出一个小塑料袋装他自制的调料。冯半夜一直认为，真正独门的是他的调料，别人整不出来。他正打算把两个塑料袋

塞进怀里，门外有人说话，他转过头，一个陌生男人走进来，腮帮上都长了胡子。

那个人问：“是冯半夜吗？”

“是。有事？”

“买狗肉。”

“没了。卖光了。”

那人已经走到他跟前了，指着塑料袋问：“这不是么？”

“不卖。”

“卖吧，多给你钱。二十？三十？三十五总可以了吧？”

“五十！”

“好，五十就五十！”那人去口袋里找钱。“贵就贵点，早就听说冯半夜的狗肉了。”

冯半夜的指头动来动去，突然说：“我不卖了。”

“你这人，我钱都拿出来了。”

“我的肉，想卖就卖，不想卖就不卖。”

那人还要去拿塑料袋，冯半夜已经塞到怀里了。陌生人悻悻地把钱装起来，嘟嘟囔囔出了院门。真是，真是。冯半夜也哼了一声，操，自己的肉！

雨后的花街湿漉漉地黯淡，石板路上黑得发亮。冯半夜贴着墙根走，他的心情很好，捂着怀里的狗肉用力踩着脚底下的青苔。有炊烟的香味飘到石板路上，各人家的院门基本上都关着，花街的夜晚已经到来了。路上冯半夜看到几只小灯笼挂在门楼底下，蜡烛的火焰在灯笼里摇摇摆摆，他就嘿嘿地笑，从心里一直笑到脸上。一个灯笼，两个灯笼，他对所有的灯笼都像对自己的肋骨一样熟悉。数到第九个灯笼，冯半夜停下来，左右瞅瞅，迅速地摘下来吹灭了，用胳膊肘去推门。门没插，他拎着灯笼一直走到堂屋里。

丹凤正跪在地上给菩萨磕头，嘴里念念有词。菩萨面前燃着三根香，这种香味冯半夜不习惯，连打了五个喷嚏。“还求啊？”他说，擤了一把鼻涕偷偷抹到丹凤的衣橱上。

“不求怎么发财？”丹凤磕完了头，额上红彤彤的一块。

“求两年了也没见你发财。”

“所以更得求。再说，我都求两年了。”

“好，你求吧。”冯半夜大大咧咧坐到丹凤的床上，把狗肉和调料放到床头柜上，“你怎么又把灯笼挂上了？不是说好我来的么？”

“不挂灯笼你怎么知道我闲着？去，洗洗你的爪子去。”

冯半夜从里到外都洗完了，回来看见丹凤在吃狗肉，半眯着眼像只猫。不知道这女人为什么如此爱吃狗肉，爱吃他冯半夜的狗肉。冯半夜嘿嘿地笑，张开胳膊就



把丹凤压倒在床上。丹凤说：“急着赶死啊！还没吃完呢！”

冯半夜说：“操，就是赶着去死。”

床上的蚊帐晃晃荡荡，只有冯半夜一个人出声，丹凤的嘴也没闲着，手抓狗肉往嘴里塞。整个过程都在吃狗肉。冯半夜像条死狗似的停下来，丹凤歪身把他推到一边。“一边死去！”她不高兴了。狗肉吃完了，她意犹未尽，不停地到手指头找残存的狗肉渣。

“操，过河拆桥，肉吃完了就……”

“没看看多大的肉？就这么点，有桥给你过就不错了！要不是馋这点狗肉，你他妈的就是拿两百块，也得给我滚得远远的。”

冯半夜还是嘿嘿地笑，说操。心里开始得意，幸亏没卖给那个陌生男人，才五十，谁都知道丹凤的价不止这个，一百块钱都打不住。所以冯半夜就说：“下次再送块好的给你。”

丹凤骂骂咧咧地要穿衣服，说：“你在肉里放什么了，让我他妈的就是放不下。”

冯半夜歇过来了，翻过身子想再爬到丹凤身上，被一把推过去。丹凤说：“有完没完？”

“你不是想知道我在狗肉里放什么吗？”他又想翻上去。再次被推下来。

“没肉，知道又有个屁用。现在就给我滚，以后别跟条狗似的在我门口乱转！”

### 3

冯半夜懊丧地出了门，还要帮丹凤把灯笼挂到门楼底下。他对灯笼上吐了一口唾沫，气自己穷得叮当响，要是有钱，操，我就理直气壮地再来三回，省得现在这样，上了一点嘴，更他妈的饿了。回家的路上他就像想，嗯，还得找狗杀。

夜里又下了雨，冯半夜被雨点打醒了。开始没觉得，后来每掉下来一滴就让他一激灵。雨都下到屋里来了。他开了灯，看了半天才找到漏雨的地方，正对着他的头。他从门后把和面的盆找来，放在枕头处，抱着枕头换到了另一头睡。乒乒乓乓的声音让他更瞌睡。第二天醒来，面盆里满满当当，冯半夜对自己及时醒来感到满意，他成功地制止了雨水流到床上。早饭吃得简单，吃馒头喝开水。前两天剩下的馒头已经长了绿毛，他用井水涮了一下，看起来干干净净，咬一口还是馒头味。馒头让他想起梦里的丹凤，她可真好，不要钱也不要狗肉，像一条绵软老实的褥子一样在他身下铺了一夜。

吃完饭冯半夜去找狗杀。花街上是没有可杀的了，他决定去东大街。进了东大街就开始吆喝：“有要杀狗的没？冯半夜免费杀狗啦！”一群小孩跑出来跟在他屁

股后头，就是不见狗。他不死心，把东大街又喊了一圈，还是没有。冯半夜失望极了，打算再到西大街喊，这个时候遇到了那个要买狗肉的陌生男人。

那人说：“还有狗肉么？”

冯半夜说：“狗都没有，哪来的狗肉！耳朵不好使啊？”

那人呵呵地笑笑，说：“杀了狗一定给我留一块，要尝尝。”就走了。

冯半夜到西大街继续吆喝。喊破了嗓子才有一个人出来应声，他也只是说可能要杀，要跟老婆商量过了才能决定。冯半夜说：“杀了吧，免费呢。”那人说：“都知道狗死半夜手里是福气，可我要栽老婆手里霉就倒大了。这样，老婆一答应，立马把狗带过去。”冯半夜说好，心想这狗都他妈的死绝了，过去出了门就跟一屁股狗在咬，现在站大街上学母狗叫变了声，也没几个响应的。操，世道坏了。他继续走，从西大街兜回来，绕到了石码头上。码头上站了一堆人，都在看水。

连着一星期大雨，运河水像发酵一样涨起来。上游的水拼命地往下灌，泡沫、树枝、黄泥汤、死猫烂耗子都往下流。他看到沉禾在河边用钩子捞木头。沉禾多少年就干这个，捞上来晒干了卖给码头上的小饭店。还有小孩在捞死猫死耗子玩，他也凑上去看，说不准能漂过来一只死狗也不一定。死猪都有了，就是没有死狗。冯半夜听见肚子在叫，只好把裤带再紧一扣，转身回家找东西吃。

过午了，天还阴着，就跟这辈子都没晴过一样。经过木鱼家的饭店，冯半夜伸头看了一眼，看到一个人在对他招手，就折过身走进去。又是那个陌生人。“来，一块喝两盅。”陌生人招手让服务员加一套碗碟。

“你是谁啊，请我喝酒？”冯半夜说归说，屁股已经坐到了凳子上。他觉得这人的口音至少是两百里开外的。

“想吃你狗肉的。”那人笑的时候，腮帮上的胡子都炸开来，一根一根直来直去的。

冯半夜喝了两盅就有点管不住自己的嘴了，那人问他什么他说什么。服务员端菜上来时，对那人说，冯半夜的连皮狗肉才好吃呢，你得尝尝。那人呵呵地笑着说，那当然。正在说，冯半夜突然一激灵，就像夜里雨滴落脸上那样，立刻闭嘴了。幸亏没说出配料的方子，谁知道这人是什么来头，绕来绕去都离不开狗肉，就盯着这事，好像不妙。冯半夜有点后悔吃这顿饭了。冯半夜他爹早就告诫他，这连皮狗肉的做法是冯家祖辈的绝活，当年很多人为了学到这个打得头破血流，他得守好，一句话，别把祖宗给卖了。冯半夜向老半夜保证，一定不卖祖宗。现在更不能卖，他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需要这手艺。冯半夜觉得自己清醒了，抱着肚子说：“哎呀不好，肚子痛，得去茅房！”

陌生人说：“这酒还没喝完呢。”

冯半夜一手抱着肚子，说：“那再喝两杯。算我敬你了。”自斟自饮连下肚四杯，



然后拣饱肚子的菜大吃了几口。嘴里塞得满满的跟人家告别，呜噜呜噜只能挥手。

4

一觉睡到黄昏，还是被吵醒的。一听到狗叫，冯半夜睡着的耳朵就竖了起来，又一声狗叫，他腾地坐起来跳下床，穿着裤衩就往外跑。果然是条狗，西大街的那个人最终说服了老婆，把狗牵来了。

“操，烧锅！”冯半夜说，弯腰去摸狗的后背。大黑狗，一身油光华亮的黑毛，看到冯半夜的手伸过来就要往后退。冯半夜说，“狗日的，怕我吃了你！”

都忙完已经晚上十点多了。冯半夜只要了一块狗肉，其他的都让狗主人带走了。他吃了一点垫垫肚子，就揣着狗肉和调料去找丹凤，怕迟了丹凤插上门睡了。刚出门进了巷子，就遇到那个陌生人。那人说：“是冯半夜吧？”

冯半夜只好说：“是。”

“我又闻到狗肉的香味了。是不是又杀了？”

“没了。人家的，都拿回家了。”

“我怎么闻着还香呢？”陌生人凑上来，鼻子直抽气。

“说没有了就没有了！”冯半夜侧过身一闪，到了那人身后，头也不回就往前走。他听那人说，真是。冯半夜想，操，你吃了我怎么办。

路上遇到几个低头走路男人，一看就知道过来找女人的。谁都知道花街有不少女人在挂着灯笼做生意。冯半夜心里痒痒的，觉得脚底下能长出毛来，一下子飞到丹凤的床上才好。丹凤正拴门要睡觉。

“这么早就睡？”

“没生意不睡等死啊。”丹凤声音懒洋洋的，嗅了一下鼻子立马精神了，“狗肉！”

冯半夜嘿嘿地笑，“走，床上吃去。”

那块狗肉真不小，丹凤眉开眼笑。一轮结束了，她还在吃，吃得嗝嗝的，看起来还没有赶人的意思。冯半夜小心翼翼地下了床，给菩萨续上了三炷香，说：“你看，我帮你给菩萨上香了，发了财也分我一点啊。”

“发个屁财！生意都不知道给哪个骚女人做了！”丹凤打着嗝坐起来，“挣钱要是能像吃狗肉这样痛快就好了。”

“总比我好吧。我还吃了上顿没下顿呢。狗他妈的也死光了，还有人打我饭碗的主意，操！”

“想学？那不行，都会了你就只能去死了。饿死鬼。”

冯半夜嘿嘿笑着凑上去，摸着丹凤的大腿，“谁都不能让他学去。你知不知道，

我整天就想两件事，你，还有发财。没了手艺，屁都别想。”

“我就这么绝情？”丹凤拎着冯半夜的耳朵往前拉。

冯半夜说：“不绝情。”又扑上去。

安静之后，丹凤说：“真想发财？”

“做梦都想。”

“胆子够么？”

“操，我胆子不够？我杀的狗堆起来不比花果山小，跑两万只猴子都没问题。”

丹凤停住了，下了床去院子里撒了一泡尿，回来一声不吭。冯半夜急了，这是怎么了？不就个胆子吗，杀人也不过就两刀。

“就杀人。”

冯半夜后背上嗖地蹿上了一股凉气，下巴跟着就挂下来。

“看看，就这德性还杀人？你就杀狗的命。滚你妈的蛋吧。”

冯半夜的脸有点下不来，憋了半天，说：“那你得留我住一夜。让我发财，天天住这儿。”

“算了吧，回去睡个安生觉吧。”

5

最终冯半夜还是留下了。第二天一早离开丹凤的屋子，冯半夜两条腿就像两根糠心萝卜，一不留神就发飘。这下是吃饱了，撑得半死，操。冯半夜很满意，觉得丹凤这女人真不错，能娶了做老婆就更好了。她能把自己变成一团棉花，也能把自己整成一摊水。妈的，钱。丹凤说了，有了钱什么日子都能过。已经很明显了，跟他冯半夜一起也能过。多好。丹凤又说了，那个冤大头是个船老大，什么赚钱搞什么，一年到头在运河上跑，花街的灯笼他都摘遍了，发现就丹凤对他胃口，所以现在就定点了，每次经过石码头，只要停下来，就找丹凤。这是个有钱的主，口袋里总是鼓鼓囊囊，而且总是把钱随身携带，缝在贴身的衣服上，就是在女人身上也不脱下来。丹凤说，她觉得别扭极了，缝在衣服上的口袋不停地拍打她胸部，一下一下地疼。

“有多少钱？”冯半夜问。

“你卖了都不值那么多的钱。”

冯半夜想那真是不少了，他记得他爹老半夜说过，他的手艺，三个两个钱是买不来的。冯半夜又问，是不是腮帮上长胡子的？

丹凤说：“哪个跑船的男人腮帮上不长胡子？你查户口啊，什么都知道了还怎